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報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栽種大麻案，美籍被告聆判後，當庭持預藏之銳器刺頸自戕死亡。究法庭安檢設備之設置、操作、維護及法令有無欠缺？法警執勤有無落實？教育訓練及應變能力是否足夠？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130 號美籍被告 ARO OKA TYO OEL MAO O INC（中文名李○翰）因走私罌粟種子及大麻種子入境臺灣，並栽種大麻成株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浸膏乙案，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許宣判，被告李○翰到庭聆判，在法官向其說明仍可上訴之際，拿出預藏於口袋並已拆成兩片之利剪，以刺頸之方式自戕身亡。案發後，各界對於被告何以攜帶利器進入法庭，及法院安全檢查流於形式¹等多所質疑，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赴彰化地院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進行座談，並於同日下午詢問該案合議庭王義閔庭長、

¹ 105 年 6 月 13 日中國時報 A1 版「美籍男法院割頸亡」、A3 版「外界質疑彰院涉疏失 帶剪刀也不嗶 安檢什麼？」聯合報 A3 版「嗶假的？司法院通令落實安檢」、「種大麻判刑 老美當庭利剪插脖」等報導，略以：李○翰在法庭內持剪刀自戕身亡，外界質疑彰化地院的安檢出現嚴重漏洞並涉疏失。李男夾帶包藏剪刀的雜誌，疑似就是走舊安檢感測門進入，雖有亮燈，卻無聲響，法警見李男只帶一本雜誌，竟未攔下檢查，讓他夾帶剪刀闖關，導致自戕悲劇無法阻止。司法院通令全國各法院落實安檢，要求安檢不能形式化，同時應定期檢測安檢設備，老舊不堪使用的設備要適時更新。

值庭之邱○濤法警、門禁警衛之張騰文法警及顧漢地法警長等人；另為深入了解法院安全維護情形，函請司法院及彰化地院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再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約詢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許旭聖、政風處專門委員楊華興、科長吳健民及彰化地院行政庭長王義閔等機關代表，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彰化地院因法庭入口處金屬探測門老舊失效，致美籍被告得以雜誌包夾藏利器進入法庭，尚難認為法警安全檢查及法警長指揮監督有何疏失。惟該院 2 台金屬探測門早經法警室簽報汰換，並由司法院補助經費汰換其中 1 台，彰化地院卻未重視機關安全維護之需求，以即將搬遷新廈及經費不足為由，繼續使用另 1 台舊型探測門，又未隨時檢測其功能，肇生重大危安事故，核有疏失。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規定，各地方法院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又依該條授權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之「法警管理辦法」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受各該法院院長之監督指揮，並由各法院書記官長秉承院長之命，對法警負直接監督考核之責。法警長應依據法院週圍環境，檢視法院出入口及法庭當事人進出動線之設置是否適當，擬訂警衛崗哨位置與巡邏方式，報請該管長官核定後，編製警衛勤務表，輪派法警服行警衛勤務，並應檢查安全維護設施是否完善，以確保法院之安全與秩序，法警管理辦法第 4、5 條及前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3 點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美籍被告李○翰攜帶利器進入法庭自戕事件經過如下：

- 1、105年6月16日上午9時許，被告李○翰抵達彰化地院，經該院退休人員志工引導，至第十二法庭外等候。
 - 2、9時20分，被告李○翰自行辦理報到，進入第十二法庭後方旁聽席。
 - 3、10時15分許，法官宣示判決，被告李○翰因私運管制物品罪及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被宣判二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李○翰於宣判後，在法官向渠說明仍可上訴之際，當庭拿出預藏於口袋，已拆成兩片之剪刀，以刺頸之方式自戕，合議庭法官及值庭法警當場不及制止。
 - 4、10時19分，救護車抵達彰化地院。
 - 5、10時20分，救護車將傷患送醫。
 - 6、10時25分，政風室通報司法院政風處及高等法院政風室，並向轄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下稱員林分局）報案。
 - 7、11時15分，被告李○翰經宣告急救無效。
- (三)經查，事件發生時彰化地院法庭區出入口設置金屬探測門2座，並指派法警1員輔以手持式金屬探測器專責安檢勤務。依該院安檢流程，自行到庭之民眾須先通過金屬探測門，若發出警示聲響，應以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檢查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如未發出聲響，則無庸再行檢查。詢據輪值法庭區出入口之法警張○文表示，美籍被告李○翰係當日上午9時許通過左側舊型金屬探測門進入法庭區，隨身僅右腋下夾有雜誌1本，經過金屬探測門時，伊未聽到警示聲響，目視被告外觀並無異狀，故未加以特別盤查等語，核與當日法庭外走廊監視錄影畫面相符。本院

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現場勘查美籍被告通過之舊型金屬探測門，測試發現如將金屬物品夾於雜誌、書本中，門側雖亮起紅燈但無警示嗶聲，顯示該金屬探測門確因老舊欠缺敏感度而失去安檢功能。又彰化地院 105 年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事證，認為該院值班法警、值庭法警均依規定到班執勤，並無鬆弛職務等情形，事後通報、送醫等處置亦尚無違誤，決議法警長及值庭、值勤法警均不予懲處，有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可稽。堪信被告得夾藏金屬利器進入法庭區，係因器材老舊失修，而非法庭入口處值班法警鬆弛職務所致。

(四)該失效之金屬探測門係司法院於 95 年 6 月統一採購移撥彰化地院使用，迄本案發生時已使用逾 10 年，相關之維修及測試均由法警室協助辦理。104 年 10 月 5 日司法院政風處就當年度「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資本門標餘款函請該院提報採購需求，法警長顧○地於 104 年 10 月 6 日簽報總務科略以：「本院法庭區入口處之偵測感應門，因使用年限已久，有二台因接觸不良時常故障，為提升法庭區之安全維護，如經費許可，建請汰舊換新。」向司法院政風處申請安全設備經費，然因該項目剩餘金額僅新台幣（下同）93 萬元（金屬探測門 1 台約 16 萬餘元），且需分配全國各司法機關使用，故准予核配更換 1 台，於 104 年 12 月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並設置於法庭區入口處，有相關函文可稽。彰化地院表示考量新大樓即將完工，及該舊式金屬探測門係敏感度較低，非故障失效，事發後已重新規劃民眾進入法庭區之動線，立即更換新型探測門云云。惟詢據司法院表示：各法院安全設備經費應由各該法院於機關年度預算內編列，如有不足

或臨時緊急性需求，再向司法院申請「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專項經費支應等語。彰化地院既明知 2 台金屬探測門均因使用多年經常故障，且司法院已補助汰換其中 1 台，而新大樓啟用後，新購置之金屬探測門亦可繼續使用，彰化地院本應運用本身結餘經費或於次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確實評估及時汰換另 1 台之可行性；如認為仍屬堪用，亦應隨時檢測、定期維護；縱然因經費拮据而有實際困難，亦應重新規劃法院出入口及法庭當事人進出動線，以確實維護機關及民眾安全。然彰化地院卻無積極作為，顯與法院組織法、法警管理辦法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不符。且該舊型之金屬探測門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維修後，迄案發時長達半年以上未有維護紀錄，足見其明知有接觸不良及敏感度不足等問題，卻疏於注意，導致被告得以雜誌夾藏利器進入法庭自戕。該院就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流於輕忽，核有疏失。

二、各法院安檢設備普遍老舊，設置及維護經費不足，全國僅有 13 間法院設置 X 光行李檢查儀，加以法警人力欠缺，難以落實門禁管理及安全檢查。司法院允應指示各法院重視機關安全，寬列經費，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一)按法院法庭區之門禁安全檢查，屬機關安全維護極為重要的一環。「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點第 2 項規定：「關於大門民眾出入之處，應設置門禁安全檢查，並採『人物分離』措施，以 X 光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金屬探測器等輔助加強檢查，並隨時檢測各項設備之功能是否正常。」本院前調查「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

」乙案（下稱前案），發現部分院檢機關門禁安全檢查未落實，安全硬體設施不足，設備逾年限不堪使用而未定期保養檢查汰換，導致維安事故頻傳。於 104 年 4 月 15 日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

(二)另有關法警人力配置，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第 1 類地方法院法官與法警及第 1 類地檢署之檢察官與法警之法定配置，其比例高限應分別為 1：0.78²及 1：1.37³。但多年來因司法及檢察業務量增加，院檢機關各類員額未能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等比率增補，致法警等輔助人力普遍低於法定配置比例，係院檢機關多年來共同的問題⁴，並涉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賦予各主管機關檢討調整所屬機關員額配置之權限。據司法院表示，所屬各機關法警業於 96 年大幅增員 200 人，目前第 1 類地方法院法警設置比例為 0.53~0.65，法警人力與執達員、錄事或庭務員等職務相比較，暫無提高法警人力配置比例之規劃等語，固屬實情，惟現行各法院在

² 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附表第一類地方法院員額數，計算式如下，(庭長 20~40 人+法官 80~160 人)：(法警長 1 人+副法警長 2~4 人+法警 75~150 人)÷1：0.78。

³ 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第一類地檢署員額數，計算式如下，(主任檢察官 18~37 人+檢察官 93~185 人)：(法警長 1 人+副法警長 2~4 人+法警 150~300 人)÷1：1.37。

⁴ 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全國檢察官（1,402 人）及法警（581 人）比例為 1：0.414，約僅法定比例高限的三分之一，其中新北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更低至每名檢察官可分配使用之法警數分別為 0.282 及 0.318。法務部表示，因「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明確規範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總數上限，僅能由各主管機關於分配員額總數內，檢視所屬各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檢討調配員額支應，無淨增員額之空間，目前僅能依照高檢署按現有缺額數之評估，提報司法特考名額數，補實人力。

案件量及開庭時間增加的情況下，各法院普遍法警人力不足，並衍生勤務編排不合理、未落實教育訓練、勤務督導困難，及導致值勤人員之警覺性、應變能力低落等問題。司法院仍應確實就依各法院及各職務考量業務需求，通盤檢討人力規劃的合理性，避免組織體系向高階人力傾斜，而不當壓縮法警等輔助人力之配置。

(三)在法警人力不足且難以增加員額的情形下，司法院本應提升設備效能，強化相關安全設施及法警執勤裝備，以彌補法警人力之不足。惟查，各法院之安檢設備逾使用年限之情形極為普遍，法警應勤設備亦有不足。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所設置之 5 台金屬探測門，其中 4 台係 86 年購置使用迄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設置之 6 台金屬探測門皆逾使用年限，其中 4 台故障；各法院手持式金屬探測器使用年限為 2 年，但除南投、臺東、宜蘭地方法院外，其他各法院均已逾使用年限，甚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自 80 年購置使用迄今仍未汰換，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購置 3 支惟僅餘 1 支堪用。X 光行李檢查儀部分，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落實「人物分離」之門禁安全檢查措施，各法院應設置 X 光行李檢查儀，但多數法院因受限於人力、經費、設置空間不足及維護不易等因素而排斥設置，目前全國僅有 13 間法院設置 X 光行李檢查儀⁵（詳附表），顯示各法院安檢設備普遍老舊不足。

⁵ 本案發生時，全國僅 11 間法院設置 X 光行李檢查儀；105 年 9 月及 10 月，新竹地院及彰化地院於新廈落成後，陸續啟用 X 光行李檢查儀。

- (四)另有關於各法院安全設備之經費編列，據司法院表示，相關經費應由各法院於機關年度預算內編列，如有不足或臨時緊急性需求，再向司法院申請「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專項經費支應。而該專案經費係緣於 84 年間發生數起司法官遭受暴力事件，法務部於 84 年 7 月 26 日函訂「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適用對象含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司法院依該方案逐年編列專項經費支應各法院所需（105 年度共編列 946 萬 3 千元，其中經常門 146 萬 3 千元、資本門 800 萬元），購置項目原則限於門禁管制設施、監視錄影設施與保護司法官身體安全相關必要之安全裝備；法警之執勤裝備及消防設施等與司法官人身安全非直接相關者，均不含在內。且金額有限，無法充分提供所屬 34 間法院所需，為符實際需要，該院決定自 106 年度起，將本項專案經費回歸各法院自行依需要編列，不再統一編列。並表示 106 年度各法院按所提需求計編列 758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規模相當，相關經費並無預算減縮或排擠情形等語。惟據彰化地院表示，該院因經費因素，相關科室對安全設備並未另行編列定期維護保養預算，而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亦反映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經費不足，顯示部分法院未重視機關安全維護，設備經費編列不足。
- (五)綜上，司法院於本事件發生後，雖已加強法警教育訓練並辦理專案業務檢查及安全維護督導，惟各法院安檢設備普遍老舊，設置及維護經費不足，全國僅有 13 間法院設置 X 光行李檢查儀，司法院允應指示各法院寬列安檢設備經費，並落實相關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以彌補法警人力之不足，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三、彰化地院雖表示該美籍被告在審理期間表現正常，無任何自戕徵兆，亦無法理解其動機，惟該院合議庭於宣判期日未通知特約通譯到場，被告可能在語言不通之情形下，恐誤解將被當庭收押執行徒刑，或服刑完畢後將被驅逐出境，導致其採取自戕之過激行為。司法院允宜累積有關外籍人士審判之案例經驗，強化法官對外籍被告審判心理之掌握，並提醒法官宣判期日屬審判程序一環，應視需要通知特約通譯到庭，以落實對外籍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1 項及第 28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於審判期日有到庭之義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被告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備免費通譯協助之。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司法院訂定之「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民眾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

(二)經查，該美籍被告不諳中文，彰化地院於審理期間雖為其聘請特約通譯，然合議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之宣判期日未通知特約通譯到場，當日被告不能理解法官以中文宣判之內容，嗣法官以英文向其解釋刑期 4 年並得在 10 天內上訴(You can ask for appeal in ten days, and the conclusion is four years.)，被告

表示不願上訴(No, I am not going appeal.)，反問法官「How about kill myself? 」隨即取出預藏利器以刺頸之方式自戕。詢據審理本案之王○閔庭長表示：該院為其選任律師並聘請特約通譯，但考量宣判期日被告不一定到庭，審判業務費有限，故未再聯繫特約通譯人員到庭，開庭期間合議庭曾向其解釋種植大麻在臺灣屬違法行為，其認罪種植大麻但辯稱供個人施用，判決主文有說明不驅逐出境，歷次開庭皆屬正常，自戕前無任何預兆，其持有兇器顯示應為預謀，然實在難以理解被告動機等語。

(三)按法院將宣示判決與審判程序切割，實務上被告無庸到庭聆判，係長久以來實務之慣行，尚難據以苛責審理本案之法官。惟據司法院另案說明，刑事訴訟法第312條固規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但宣示判決為審判程序之一部，自當仍予傳喚或為同法第72條之告知，僅被告不到庭尚不影響宣示判決程序之進行等語。詢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旭聖副廳長表示，依規定所有的開庭皆需請通譯，以被告通曉的語言，宣判期日不僅須告知被告判決主文，也需要告知救濟程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的原則是無論被告是否到場，皆需請特約通譯到場；有關外籍被告的想法，未來將可透過審判心理學來加強探究等語。亦即本案被告或可能在語言不通之情形下，依其本國法制或生活經驗，誤解恐將被當庭收押，導致其採取自戕之過激行為，且法官欠缺對外籍被告審判心理之理解，而未能事前注意防範。綜上，司法院允宜累積有關外籍人士審判之案例經驗，強化法官對外籍被告審判心理之掌握，並提醒法官宣判期日屬審判程序一環，對不通曉法院語言之

外籍被告宣示判決時，應依實際需要通知特約通譯到庭，以落實對外籍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

四、彰化地院於事發時之應變作為尚無延誤，值庭法警邱○濤為救護被告，在第一時間持續按壓被告頸部傷口，該院亦緊急通報送醫，救護車及人員約5分鐘內抵達進行急救，然因被告自戕傷及頸動脈，大量出血，送醫後仍不治身亡，邱法警心理遭受極大衝擊，彰化地院允應給予必要之關懷及協助，司法院亦應加強法警應變及救護之訓練。

(一)彰化地院於當日10時15分發生被告自戕後，立即通報119及緊鄰之地檢署法醫協助急救，而值庭之邱法警持續按壓被告傷口，救護車及人員約5分鐘內抵達進行急救並送往員林基督教醫院救治，該院並通知轄區員林分局緊急聯絡被告台籍妻子至醫院，及依程序呈報高等法院透過外交部轉知美國在台協會，聯繫被告美籍親屬，下午3時10分發布新聞稿，並由發言人王○閔庭長召開記者會說明。事後該院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加強安全檢查等改進作為，綜據其事後通報、送醫、對外發布新聞及檢討等處置作為，尚無延誤。

(二)案發過程據值庭法警邱○濤表示，李○翰在法庭後方旁聽席等待宣判前，態度從容，並未顯現異常之處，事發第一時間本欲搶下兇器制止，但被告已將剪刀刺進自己頸部，血一直噴出，其自身後扶住被告依直覺持續按壓傷口止血，並安撫被告情緒，當時一度聽不到外界的聲音，事後難以接受，心裡壓力極大，思緒無法集中，反應變慢、遲鈍，容易緊張等語。彰化地院表示，邱法警因現場目睹案件

發生，以致情緒受到影響，除由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外，亦調整其職務，以平復心情。目前已逐漸復原並正常執勤，並表示該院法警訓練課程原著重於便民、禮民，未來將強化應變及急救課程之安排等語。

(三)綜上，本案值庭法警邱○濤為救護被告，在第一時間持續按壓被告頸部傷口並安撫其情緒，該院亦緊急通報送醫，救護車及人員約 5 分鐘內抵達送往醫院急救，緊急聯絡在臺配偶及循外交途徑轉知其親屬，並發布新聞及進行檢討，相關處置尚屬妥適。惟邱法警心理遭受極大衝擊，彰化地院允應給予必要之關懷及協助，司法院亦應以本案例為鑑，加強法警應變及救護之訓練。

五、法院為維護法庭之秩序或法庭之安全，雖得對進出法院建築物之民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檢查及強制措施，惟仍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現行法院組織法有關法警職務之規定，尚不足以作為干預權行使之基礎，而各法院依據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處務規程訂定之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亦乏法律授權之依據，且內容有欠完備。司法院擬於法院組織法中增訂法警執行安全檢查之修法草案，與組織法作用法分立原則容有未合，雖非健全法制之正辦，但有助於完備法庭安全維護之法源依據，允應儘速推動修法工作之完成。

(一)司法院表示，現行各級法院對民眾進入法院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之規定，係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3 項、第 53 條第 3 項⁶；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授權

⁶ 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法警，委

訂定之「最高法院法警執行警衛及值日勤務注意事項」⁷、高等法院處務規程授權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⁸；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之「法庭旁聽規則」⁹，及司法院前於 91 年 4 月 18 日函請所屬各法院訂定相關注意事項，禁止民眾攜帶錄音、攝影器材或其他有損法庭秩序及法院尊嚴之物品進入法院¹⁰。惟法院組織法僅規定各級法院設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之事務，以及法警之職等、職稱，屬內部組織之一般性規定；又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警管理辦法」僅規定業務處理、事務分配等內部管理事項；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授權訂定之「最高法院法警執行警衛及值日勤務注意事項」¹¹、高等法院處務規程授權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

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第 2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第 2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⁷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75 條規定：「本院設法警室，置法警長、副法警長各一人，法警若干人，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法警受院長之監督指揮，由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負直接監督考核之責。法警管理及執行職務依照本院訂定之最高法院法警執行警衛及值日勤務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⁸ 高等法院處務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置法警長一人、法警若干人，必要時得置副法警長一人；法警管理依法警管理辦法之規定，其他作業要點及執行職務注意事項由高等行政法院另定之。」

⁹ 法庭旁聽規則第 5 條規定：「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六、拒絕安全檢查。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¹⁰ 司法院 91 年 4 月 18 日(91)院台廳司三字第 10278 號函。

¹¹ 最高法院法警執行警衛及值日勤務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9 款規定：「法警回答民眾之詢問或執行安全檢查時，應和藹親切；對女性民眾執行安全檢查，應由女性檢查人員為之，如有爭端，應即陳報處理。」

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¹²，及各法院自行訂定之安全維護實施要點¹³，對於進入法院建築物之民眾，僅止於要求其通過金屬探測門，輔以自願性配合之檢查，但不涉及使用強制力或進行人身搜查；「法庭旁聽規則」第6條第6款雖規定「拒絕安全檢查」者禁止進入法庭，然其適用對象限於旁聽民眾。本案美籍被告係自行到庭聆聽法官宣示判決，非法院提解之人犯，亦非屬受強制處分之人，綜據上揭規定，法警尚不得使用強制力進行人身安檢或強制保管民眾攜帶之物品；另對於到場之被告或證人，係基於法院傳喚而來，為進行訴訟之當事人或協助真實發現之人，縱然拒絕接受檢查，亦不能禁止其進入法庭，足見法院對於民眾進入法庭之安全檢查規範，有欠完備。

¹²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64點規定：「法警於回答民眾之詢問或執行安全檢查時，應和藹親切；遇有對女性民眾執行安全檢查，應由女性檢查人員為之，如有爭端，應即陳報處理。」

¹³ 臺灣高等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院得於刑事庭及民事庭大廈適當地點設置檢查哨並使用金屬探測儀器，由法警室執行安全檢查，並由政風人員不定期督導。進入本院均須經過安全檢查，拒絕安全檢查者，禁止其進入。……」第5點規定：「任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進入本院：……（二）拒絕安全檢查者。……」第7點規定：「本院執行安全檢查之人員，應態度和藹、注意禮貌，遇有女性民眾有搜身之必要時，應由女性檢查人員為之。執行遇有爭執或爭議時，應即陳報處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本院得於院區適當地點設置檢查哨，由法警執行安全檢查，並得使用金屬探測門（器）或X光行李檢查儀等輔助儀器。民眾進入本院，經金屬探測門（器）偵測有金屬物品反應時，須接受安全檢查。」第五點規定：「第四點第一項所稱安全檢查之執行方式為：（一）由民眾自行取出口袋內所有物品，置於門口平台上，供安全檢查人員檢視。（二）攜帶手提袋、背包、行李箱等物品之民眾，應自行開啟封口，並逐一翻開內容物品，供安全檢查人員檢視。」臺灣基隆司法大廈安全維護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司法大廈得於門口及適當地點設置檢查哨並使用金屬探測儀器，由院、檢法警室每月輪流執行安全檢查，政風室不定期督導。」第4點規定：「進入司法大廈均須經過安全檢查，拒絕安全檢查者，禁止其進入。……」

- (二)本院前調查「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乙案即發現上開問題，經函請司法院儘速檢討。該院於104年5月27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提出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4項、第39條第3項及第53條第3項之修正動議，規定法警於必要時，得對進出法院之人員為安全檢查；發現危險物品，或影響法院莊嚴之物時，得暫時保管，及授權司法院訂定執行警衛事務之規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105年2月1日第9屆立法委員就職後，該院表示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又本案據司法院函復表示：法院係為提供司法給付所設之營造物，各法院本諸營造物管理者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依據司法院函示及其自行訂定之注意事項或實施要點，得對利用人之特定行為加以限制，及採取取締或排除措施。本於法院組織法之警衛職務，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依據相關處務規程授權訂定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辦理，現行實務已訂定相關一致性規範據以執行。並表示由外國的立法例觀之，美國、德國未設專法，依家主權維護營造物安全之概念，本可依其權限制定相關規範等語。
- (三)經查，司法院雖於104年5月27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提出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4項、第39條第3項及第53條第3項涉及法警執行安全檢查法律依據之修正動議，然因第9屆立法委員於105年2月1日就職，屆期不連續而視同退回提案機關，然司法院迄仍未再送請立法院審議。現行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僅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該項組織法僅規範法警辦理之職務，以及法警之職等、職

稱等，屬組織之一般性規定，不得作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法源依據，有司法院釋字第 390 號、第 535 號等解釋闡述甚明¹⁴。姑不論法院是否屬「公營造物」、得否依「營造物權力」訂定「利用規則」¹⁵、得否依「公法上家主權」或「營造物警察權」¹⁶排除不當利用或防禦侵害，凡對於進出法院之民眾進行強制性之安全檢查，屬涉及人民權益之干預，應有法律授權之依據。且法院為維護其秩序與安全，而訂定相關規範時，除考慮其政策之必要性外，並應注意受規範義務人所受限制之輕重，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層級化之法律保留，制(訂)定不同性質之法律規範。亦即至少應先規定檢查之權源，再分別依其檢查手段干涉人民權益之強弱而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除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外，在立法上亦較能與其他將強行安檢事項入法的做法達齊一衡平¹⁷。

(四)依傳統內部法及外部法區分理論，規律行政主體組織行政機關與公務員之內部關

¹⁴ 吳庚教授指出：若認同「有組織法即有行為法」為法制上之一項原則，則所謂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將無存在餘地。大法官近年在重建依法行政之過程中，首須否定有組織法即有行為法之誤謬，是以釋字第 390 號解釋宣告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有關罰則等規定違害。又警察勤務條例以組織法之規定授予警察臨檢、盤查等權限，釋憲機關為維護其規範效力，不致立即失效，在釋字第 535 號解釋謂：「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可知僅憑組織法並不能發號施令，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參見氏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0 版，97 年 9 月，109 頁。

¹⁵ 縱為營造物利用規則，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法制上如欲對相關人員為身體或攜帶之物品以檢查，似應比照「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

¹⁶ 無論公法上家(宅)權或營造物警察權，如涉及人民權益之干預，均需有法律授權之依據。

¹⁷ 如註 22 所引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規定。

係，屬「內部法」，與規律行政主體與人民間法律關係之「外部法」有別，內部法不直接涉及人民權益，亦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為維護警察勤務條例之規範效力，雖認為：「警察勤務條例……除有組織法性質外，實兼具行為法之功能」，但為避免誤解，如為健全法制作業，仍有區分組織法與作用法之必要。「法院組織法」規範司法審判機關之組織、權限、職掌及所屬公務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等事項，屬組織法性質。該法如增訂涉及人民權益之安全檢查等作用法，似不符合組織法與作用法分別訂立之理想法制作業之做法。司法院雖表示德國「警察任務與職權法」、「聯邦國境保護法」等法例中，亦可見組織法與作用法併同規定之方式等語¹⁸，惟上開立法例與本件司法院擬在法院組織法中增訂單一之作用法條款，仍有不同。惟考量我國現行法律中，僅法院組織法設有法警規定，司法院於該法增訂法警對進出法院人員為安全檢查，並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規則，仍有助於完備法庭安全維護之法制。該院表示將一併調整法警之職等及職缺，修正草案將會銜考試院，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等語，自應儘速推動該項修法，促使落實完成，俾進入法庭之維安搜身有所準據。

¹⁸ 李震山，參見氏著《行政法導論》，2015 年 8 月 10 版，第 94-95 頁、〈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業法之區別及實益〉，《月旦法學》第 85 期，2002 年 6 月，第 17 頁參照。文中指出：「德國多數邦，除有警察組織法外，另有『警察任務與職權法』，後者之任務法在性質上，屬組織上權限，而非作用上之權能。此種合併，僅將具組織法性質之任務（如我國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與職權法合而為一，與組織法作用法分立精神尚無違背。……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將組織、任務、職權併規定於一法中，其並非以作用法作為組織法之法源，只是在立法技術上，將組織法與作用法合併行規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考；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林雅鋒

楊美鈴

附表：各法院安檢設備

法院名稱	X光行李檢查儀	金屬探測門	手持式金屬探測器	監視系統	無線電對講機
最高法院	無	2台(1台使用中、1台備用) (95年及102年購置)	3支 (81年購置)	有	6支(99年購置)
最高行政法院	無	無	NA	有	4支(99年購置)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無	3台 (103年6月購置)	6支 (已逾使用年限，堪用)	有	13支(103年9月購置)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無	有(已逾使用年限，堪用)	有(已逾使用年限，堪用)	有(汰換中)	有(104年增購1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無	2台(1台使用中、1台備用) (89年11月購置，堪用) 另台南庭1台95年4月購置，堪用)	2支 (100年6月購置，已逾使用年限，堪用)	有	4支(89年12月購置，106年汰換) 5支(91年4月購置，106年汰換)
智慧財產法院	無	3台 (103年購置)	1支 (已逾使用年限，堪用)	有	10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無	(同金門地院及連江地院)	2支 (105年購置)	有	無(因法警僅1人)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無	1台 (84年11月購置，堪用)	1支 (91年5月購置，堪用)	有(汰換中)	有(分別於85年11月及88年6月購置，堪用)
連江地院	無	1台 (97年12月購置，堪用)	2支 (購置日期不可考，堪用)	有(汰換中)	無

法院名稱	X光行李檢查儀	金屬探測門	手持式金屬探測器	監視系統	無線電對講機
高等法院	2台(92年10月及93年8月購置)	8台(分別於99年10月及100年11月購置)	10支(92年12月購置, 堪用)	有	20支(82年6月購置) 20支(92年10月購置)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台 (97年購置)	5台 (4台於89年購置、1台於96年購置)	5支	有	15支
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無	NA	有	有(汰換中)	NA
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無	5台, 3台使用中 (4台於86年購置、1台於102年購置)	8支 (86年購置, 堪用)	有	36支(90年購置, 堪用)
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無	2台 (已逾使用年限, 堪用)	NA	NA	NA
臺北地院	1台(104年購置)	9台(1台已逾10年, 堪用)	16支(已逾使用年限, 堪用)	有	42支(已逾使用年限, 堪用)
士林地院	1台(104年10月購置)	6台(於95年5月及12月購置、106年預計汰換6台)	13支(102年9月購置)	有	37支(8台報廢留用, 20支於98年10月、9支於96年12月購置, 105年預計汰換9支)
新北地院	1台 (95年12月購置)	有 (95年購置)	有 (80年購置)	有	有

法院名稱	X 光行李檢查儀	金屬探測門	手持式金屬探測器	監視系統	無線電對講機
桃園地院	無	5 台 (3 台已逾使用年限)	15 支 (102 年 5 月購置)	有	48 支 (40 支於 101 年 12 月購置，3 支於 103 年 2 月購置，已逾使用年限，堪用)
新竹地院	有-新設大樓	有(103 年購置)	有	有	有 (104 年 11 月購置)
苗栗地院	1 台(96 年 12 月購置)	2 台	4 支	有	23 支
臺中地院	1 台(損壞) (95 年 7 月購置- 預計 107 年汰 換)	4 台(已逾使用年限，堪用)	33 支	有	135 支 (其中 10 支於 104 年購置，其餘堪用)
南投地院	無	NA	有(105 年新購 3 支)	NA	NA
彰化地院	2 台-新設大樓	5 台 (95 年購置)	21 支(90 年購置)	NA	45 支 (105 年購置)
雲林地院	無	4 台(分別於 94 年、95 年、 99 年及 100 年購置，2 台已 逾使用年限，堪用)	15 支(101 年購置)	有	11 支 (105 年購置)
嘉義地院	無	有(103 年 6 月購置)	有(96 年購置)	有	有 (96 年購置)
臺南地院	1 台 (98 年 11 月購 置)	7 台(已逾使用年限)	9 支(已逾使用年 限)	有	65 支 (103 年購置)

法院名稱	X 光行李檢查儀	金屬探測門	手持式金屬探測器	監視系統	無線電對講機
高雄地院	2 台(98 年及 100 年購置)	有	13 支(已逾使用年 限)	有	58 支
屏東地院	有	7 台(已逾使用年 限)	2 支	NA	39 支
臺東地院	無(預計 106 年 購置)	1 台(101 年 10 月購置)	5 支(103 年 6 月購 置)	有	20 支 (98 年 7 月購置)
花蓮地院	無	5 台(2 台 99 年 5 月購置、3 台 95 年 3 月購置)	24 支	有	有
宜蘭地院	無(預計 107 年 購置)	8 台(7 台於 91 年至 95 年間 購置，已逾使用年 限，1 台故障、1 台待報廢)	5 支(103 年購置)	有	22 支 (88 年 3 月及 93 年 4 月購置)
基隆地院	無	6 台(皆逾使用年 限，4 台故障)	3 支(僅 1 支堪用， 另擬增購 3 支)	有	24 支
澎湖地院	無	7 台(96 年 4 月購置，2 台故 障)	有	有	有
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	1 台(家事大 樓)。少年大樓 預計 106 年購置	4 台(2 台於 103 年購置，2 台今年汰換)	有	有	有

資料來源：摘整自司法院函復資料。